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王升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6.00元/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6.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927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106.40万股的0.2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9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3、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5日, 并同意以9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6.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25日

2、授予数量:22.927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0,106.40万股的0.23%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9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员工(35人)	229,272	100%	0.23%
合计	229,272	1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5日,并同意以9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2.92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2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部分的22.92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9.0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2306%、35.3508%、39.6688%、39.4879%(分别采用纳芯微所在“申万-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68%(采用公司最新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2.9272	4,542.22	428.46	2,141.03	1,131.51	603.40	237.8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86期

●现金管理期限: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332.52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86期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75%-3.5%
产品期限	6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86期

2、产品代码:09486

3、产品期限:60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2年12月22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75%;浮动收益率1.55%或1.75%

8、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7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3.5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3.30%。

9、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

(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497,669.74	1,946,995,568.39
负债总额	794,529,117.74	787,057,984.03
净资产	1,165,968,552.00	1,159,937,5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11,669,836.10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1.7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0
6	合计	44,000	37,000	297.98	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8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0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陆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小平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陆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陆小平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陆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钟林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林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林建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林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404,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的1.6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18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

6、2021年12月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12月2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预留授予价格为7.42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

8、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35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为7.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10、2022年10月11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4,000股。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其中, 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0日	233名	6.92元/股	8,844,000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日	31名	7.42元/股	785,000股
合 计		264名	/	9,629,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人数	回购注销数量	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2年10月13日	14名	274,000股	8,570,000股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10月13日	3名	80,000股	705,000股
合 计		17名	354,000股	9,275,000股

注:有1名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2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